

证券代码：301613

证券简称：新铝时代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峰先生主持，其中何好、何骄阳、李献民、娄燕、韩剑学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存放、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